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本通知載有本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有關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可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的修改資料。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內所載之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所載者具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內容於發表日期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

敬啟者：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

我們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發生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該通知」）。該通知載述，將根據法律，對QFII及RQFII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通知亦說明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之RQFII買賣中國A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然而，該通知不包括來自轉讓中國債務證券所得之收益。

對人民幣債券基金之影響

基金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就人民幣債券基金）更改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之撥備政策，故未有就投資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預扣所得稅撥備；惟投資屬於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即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之中國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除外。基金經理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就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國A股之資本收益作預扣所得稅撥備作出回撥，惟先前出售屬土地富有公司之

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產生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除外。以上更改為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該意見作出。

誠如銷售說明書所述，有關資本收益的稅務處理的法律法規存在不明確因素，基金經理就人民幣債券基金所作之任何資本收益稅撥備可能低於人民幣債券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

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對人民幣債券基金資產淨值之影響

該通知規定將對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買賣中國A股變現所得之收益依照現行法規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將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收益暫時免徵預扣所得稅。基金經理因此決定：

- (a) 為人民幣債券基金自成立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買賣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10%作預扣所得稅撥備。這並不包括人民幣債券基金買賣土地富有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之已變現收益（該收益早前已作撥備）。此舉會對人民幣債券基金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及
- (b) 對人民幣債券基金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投資土地富有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之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項撥備作出回撥，如有該等撥備，

以上(a)和(b)的淨影響為負面（「預扣」）。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預扣對人民幣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約為0.0146%。

預扣之影響將反映於人民幣債券基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已出售或贖回人民幣債券基金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受預扣影響。

鑒於該通知之澄清之有限範圍，基金經理（以人民幣債券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採取謹慎的做法，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買賣中國A股之變現所得所有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直至獲得進一步澄清為止。基金經理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決定作出上述有關稅項撥備政策之變更，包括該通知、人民幣債券基金是否可能有資格受惠於稅務條約及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之受託人對落實預扣並無異議。

為免生疑問，有關人民幣債券基金在其投資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方面之中國稅項撥備政策並無變動。在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作出進一步澄清前，概不會就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日後收益之情況

鑒於該通知，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該意見將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後買賣中國A股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本基金之受託人對上述處理並無異議。

風險因素

關於RQFII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包括該通知）屬於新措施，其執行亦未經試驗和不確定。稅務條約的潛在應用亦不確定。基金經理就人民幣債券基金所作之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人民幣債券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稅務意見調整人民幣債券基金之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人民幣債券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券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人民幣債券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會從超額稅項撥備的歸還獲益。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修改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以第四份增補文件的方式）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上述稅務情況。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之網站www.chinaamc.com.hk公佈。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